

2007年司法考试法理学复习指导：法的效力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6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8F_B8_c67_466670.htm

法的效力指法的约束力，也就是法律的适用范围。我国采用的是以属地为主，属人主义和保护主义为辅的适用原则。法的效力分为对人的效力、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。在法的时间效力中要注意溯及力的问题。近代以来，各国普遍采用“法不溯及既往”的原则，我国也采用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。“从旧兼从轻”是对法不溯及既往的突破，但它的目的也是有利于公民。例题：下列关于表述法的效力的选项哪个是正确的？A.法律不经公布，就不具有效力 B.一切法律的效力级别高低和范围大小是由刑法、民法、行政法等基本法律所规定的 C.“法律仅仅适用于将来，没有溯及力”，这项规定在法学上被称为“从新原则” D.法律生效后，应该使一国之内的所有公民知晓，所谓“不知法者得免其罪”【答案】AD项“法律生效后，应该使一国之内的所有公民知晓，所谓‘不知法者得免其罪’”，这个选项也是出得比较多的套路，前半句是真话，后半句是假话。C项“法律仅仅适用于将来，没有溯及力”，这项规定在法学上被称为“从新原则”，书上只是提了从旧兼从轻原则，当然还有很多原则书上没有具体说出来，从旧原则、从新原则、从旧兼从轻、从新兼从轻，等等，不知道具体含义没有关系，可以推论一下，从新原则就是有溯及力，对于它颁布生效以前的行为，从旧兼从轻就是讲原则上没有溯及力，但新法和旧法相比较的时候新法不认为是犯罪，或者新法的处罚更轻的时候就要按照新法来处理，这个时候有溯及力了

，所以这个说法也是错误的。B项错误在于法律效力的高低是由法律渊源即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等决定的，不是由刑法、民法、行政法等法律部门决定的。A项，法律不经公布，就不具有效力，公布是法律真正具有效力的关键步骤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